

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东政复决字（2022）25号

申请人：刘 [REDACTED]
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罗中棠；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4日作出的《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告知书》违法要求予以撤销，于2022年3月2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